

稅務新聞 102-0125

- 一、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該筆土地應計入遺產總額中課稅。
- 二、限制出境期間逾五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未逾徵收期間者仍應繳納。
- 三、問答／公司報交際費 需合法憑證。
- 四、問答／扣繳 須留意居住認定新規。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 六、檢舉逃漏稅經妥適處理並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則不再處理。
- 七、營利事業於員工退休或資遣時所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始列為當年度費用。
- 八、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應將領回之剩餘款列報為該事業之其他收入。

一、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該筆土地應計入遺產總額中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惟因故延至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該已出售之財產，雖因未辦妥移轉登記之故而應認屬遺產，應列入遺產申報，惟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有關此項未償債務扣除額之認定，應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除，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地所得之價款，如於其死亡仍然存在者，也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例如：被繼承人陳君生前出售一筆公告現值 500 萬元之土地，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繼承人於申報陳君遺產稅時要把這筆土地價值 500 萬元申報遺產，且主張扣除此筆土地 500 萬元之未償債務，倘有土地款項 200 萬元尚未收取，亦應申報被繼承人債權遺產 2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彙總編號：10201-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限制出境期間逾五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未逾徵收期間者仍應繳納

嘉義市陳先生問：我在很多年前應朋友邀請擔任○○有限公司董事兼代表人，因為公司營運狀況不好欠了很多稅，導致被限制出境，請問何時才可以解除限制出境？解除限制出境後，公司的欠稅還要還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因此，陳先生被限制出境後逾 5 年，依前開規定是可以解除限制出境，但公司原所滯欠之稅捐如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仍應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仍可就欠稅繼續執行，而且必要時，行政執行機關亦可對欠繳稅捐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採取拘提、限制住居或管收等措施，以確保稅捐徵起。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應納之稅捐應據實繳納，切勿心存僥倖，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1-1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問答／公司報交際費 需合法憑證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5 02:35 am

潭子區某公司會計林小姐問：公司列報交際費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列支交際費，應依規定取據合法憑證，且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始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營業費用，倘屬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該分局日前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有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的內容為服飾、美容瘦身、金飾、名貴手錶、禮券、化妝品及 SPA 券等品項，且每隔 1 到 2 個月，即列報上述私人民生消費或家庭用品支出，公司卻無法合理說明並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皆遭剔除補稅。

【2013/0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扣繳 須留意居住認定新規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5 09:43 am

台南市歸仁區陳先生來電詢問：101 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今年有沒有新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101 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本次針對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其認定原則有新的規定，即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1）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2）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才適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相關扣繳規定。

【2013/0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而所謂如期申報，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繳納應納稅款者。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辦妥申報，卻遲至同年 6 月 1 日繳納應納稅款，雖尚無須加徵滯納金，惟因不符合如期申報之規定，經該局否准扣除以前年度之虧損而補徵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該局特籲請營利事業，不論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要件，始能享受盈虧互抵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切勿因一時疏忽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疑難問題，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林淑娟，電話：04-23051111 轉 71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檢舉逃漏稅經妥適處理並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則不再處理

(桃園訊)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檢舉人檢舉逃漏稅，經國稅局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因調查結果不符其期待，就同一檢舉事由，仍一再提出檢舉並四處陳情。依行政程序法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國稅局得不再處理。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舉違章漏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處理：(一) 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經查明身分不實者。但已提供具體事證者，仍應予調查。(二)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三) 非主管檢舉之稽徵機關，接獲檢舉人以同一檢舉事由分向各機關檢舉者。

國稅局呼籲，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不能僅憑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所蒐集的公開資訊，自行推測逃漏稅情事，必須要有真憑實據，因為稽徵機關不能在未掌握具體違章事證下，冒然啟動調查程序。民眾如發現違法逃漏稅情事，歡迎提出檢舉，檢舉時除應詳述逃漏稅事由外，並請提供具體事證，以利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稅行為。

新聞稿聯絡人：李之孚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於員工退休或資遣時所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始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規定「已依前二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暨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依此，營利事業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或因歇業支付員工資遣費時，應先由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始列為當年度費用。

舉例說明，A 公司截至 100 年止提撥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有 9,220,888 元，10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列報其他損失 10,301,598 元，其中 10,221,496 元係實際支付退休金性質，A 公司應依前皆規定辦理，先沖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9,220,888 元，不足數 1,000,608 元（給付數 10,221,496 元－帳戶餘額 9,220,888 元），始得以其他費用列支。

本局指出，如果有任何申報職工退休金方面的問題，可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 //www.ntbna.gov.tw](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楊淑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應將領回之剩餘款列報為該事業之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已無員工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工作年資者，於辦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應將所領回之結清剩餘款列報為該事業之其他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以費用列支，嗣於支付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時，係屬營利事業所有。因此營利事業註銷該帳戶時，所領回之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入處理。

該局指出，在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與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員工，該公司並向市政府申請註銷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同時領回結清剩餘款，惟該公司漏未將該筆結清剩餘款列報收入，經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補稅裁罰。

該局呼籲，勞退新制實施後，有愈來愈多營利事業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註銷時如有領回結清剩餘款，務請列報領回年度之收入，以免短漏報所得，除了補繳稅款外，另遭裁處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